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0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志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